

关于推荐申报 2024 年母婴关爱室 资金支持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，对女职工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给予充分关心和大力帮扶，切实做好女职工的“娘家人”，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继续对符合条件的“母婴关爱室”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具体推荐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对象及条件

支持对象：

1.2023 年已申报市总资金支持、尚未取得支持资金的“母婴关爱室”（119 家）；

2.2024 年新申报“母婴关爱室”（200 家）。

新申报资金支持的“母婴关爱室”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北京市辖区内，有独立的房间，房间面积不小于 10 m²；
- 2.有电源、沙发（椅子）、储物柜等必备设施；
- 3.设置在单位内部、商务楼宇；
- 4.有专人管理并做好日常消毒和清洁工作。

公共场所母婴关爱室不在推荐申报范围内。已获评母婴关爱室的，不重复推荐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

1.对于 2023 年已申报市总资金支持、尚未取得支持资金的“母婴关爱室”，请各区总工会、各产业工会对照附件 1 逐一审核确认后，提交《XX 区/产业 2023 年已申报资金支持“母婴关爱室”确认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“母婴关爱室”专项资金拨款明细》（附件 3）电子版、盖章扫描件报送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邮箱。

2.对于 2024 年新申报的“母婴关爱室”，请各区总工会、各产业工会根据《2024 年“母婴关爱室”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4），按推荐顺序排序，报送《2024 年“母婴关爱室”资金支持申报表》（附件 5）、《2024 年新申报“母婴关爱室”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、《“母婴关爱室”专项资金拨款明细》（附件 3），将电子版、盖章扫描件和新申报的“母婴关爱室”三张不同角度照片一并报送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邮箱。

上述材料请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报送邮箱 sdnzhg@bjzgh.org；邮件名称：“xx 区/产业‘母婴关爱室’申报材料”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经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，对每个“母婴关爱室”拨付 5000 元专项资金。本年资金支持数量不超过 200 家，优先给予 2023 年已申报资金支持、未取得市总支持资金的“母婴关爱室”。对符合申报条件、本年未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“母婴关爱室”2025 年优先支持。

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“母婴关爱室”都将配发市总统一制作的“母婴关爱室”铭牌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：配置“母婴关爱室”所需设备、用品。“母婴关爱室”所在单位工会负责登记和管理该笔资金配置的固定资产，并接受市总工会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可挪作他用。

附件：

1. 2023年已申报资金支持“母婴关爱室”汇总表
2. XX区/产业2023年已申报资金支持“母婴关爱室”确认表
3. “母婴关爱室”专项资金拨款明细
4. 2024年“母婴关爱室”名额分配表
5. 2024年“母婴关爱室”资金支持申报表
6. 2024年新申报“母婴关爱室”汇总表

北京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

2024年10月9日

(联系人：孔蕴珈；联系电话：55564751)